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年06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卸管-師資生								
到官-即員生 召集人: 葉明和教授								
台朱八・朱	1				/ . 212 .3 .	/ - 212 33 .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		所有大小調音 首	階+練習曲-	所有大小調音 首	階+練習曲-	練習曲一首	
主修 期末考試			1.完整練習曲1 2.自選曲(2種/ 作曲家之樂)	下同風格且不同 曲,總長度8分 為2個單一樂章 樂曲。)	1.自選曲(2種/ 作曲家之樂) 鐘以上,可為		學之舊曲目,比	整抽鐘無會不且曲曲15上個章完曲與學 含不上曲考。畢者同不家總分可單或整目前期 有得學目15 音2風同之長鐘為一2樂不七複 去過起期,分 樂種格作樂度以數樂首,得個。 所總畢
副修 期末考試	自選曲(完整樂曲或數個單一樂章,總長度4分鐘以上)。							
備註	*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下不需參加)。 *原則上所有練習曲與管絃樂片段均不須背譜,但學生之主修老師得視學生情況另訂規則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,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,實際考試長度由評審老師當場決定。							
	*若樂曲需要鋼琴的配合,學生必須自行找 pianist 來配合,否則不予計分。							